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31號

原告 吳淑美

劉子頡

許家騰

被告 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E欄所示之金額。
- 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吳淑美、許家騰於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G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
原告吳淑美新臺幣（下同）23萬5,758元，及自民國113年1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應給付原告劉子頡1萬750元，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家
騰1萬568元，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淑

01 美22萬3,758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子頡1萬750元。(三)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許家騰9,868元。(四)被告應提繳1萬2,000元至
03 原告吳淑美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4 (下稱勞退專戶)。(五)被告應提繳700元至原告許家騰之勞
05 退專戶(下稱變更後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96、215頁)。
06 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臺中榮民總醫院由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杏一公司)負責招商與管理之美食街經營「榮意
14 食坊」,原告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如附表B欄所示之職務,
15 約定每月工資如附表B欄所示,惟被告因多日未依規定繳交
16 營業額,先於113年10月31日遭杏一公司勒令停業後撤櫃,
17 復於113年11月16日遭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屬實。除
18 原告劉子頡於113年9月21日自請離職外,原告吳淑美、許家
19 騰各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均因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0 法)第11條第1款所定「歇業」情形而告終止。被告迄今尚
21 積欠原告如附表C、D、F欄所示之工資、資遣費及勞工退休
22 金。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23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如附表C、D欄所示之工資、資遣費,及提繳如附表F
25 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吳淑美、許家騰之勞退專戶等
26 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吳淑美、劉子頡、許家
31 騰分別與被告負責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通訊軟體

01 LINE群組「榮總美食街上班趴呢」之對話紀錄、原告吳淑美
02 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28日保納
03 行一字第11460060611號函、114年1月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4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遣費試算表、「榮意食坊」113年9月
05 及10月排班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0、31至34、35至36、
06 37、38至40、42至43、44至45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7 示資料、原告勞保、就保、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
08 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11月19日保納行一字第1141309
09 0410號函暨所附資料、原告吳淑美、許家騰之勞退專戶明細
10 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53、87至125、149至166、169至18
11 1、185至19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
13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茲就原告之請求項
14 目，說明如下：

15 1.工資部分：

1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7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尚積欠原告如附表C欄所示之工資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
19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C欄所示之工資，核屬
20 有據。

21 2.資遣費部分：

22 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23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24 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
25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26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27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28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29 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原告吳淑美、許家騰各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經被告依
31 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乙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依上

01 開規定給付原告吳淑美、許家騰資遣費。從而，原告吳淑
02 美、許家騰各以如附表B欄所示之任職期間及平均工資依前
03 揭規定為計算，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吳淑美、許家騰資遣
04 費1萬1,078元、53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3.勞工退休金部分：

06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07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08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
09 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
10 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
11 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
12 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
13 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14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15 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16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17 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提繳
18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
19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原告吳淑美、許家騰主張受僱於被告期間，被告均未為其
21 提繳勞工退休金乙節，有勞退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佐（見本
22 院卷第169至181、185至192頁），依原告吳淑美、許家騰之
23 每月工資5萬元、3萬5,000元計算，其勞工退休金提繳級距
24 及月提繳工資分別為第7組第37級5萬0,600元、第5組第30級
25 3萬6,300元，則被告於113年6、8、9、10月應為原告吳淑美
26 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2,144元【計算式： $50,600 \times 6\% \times 4 = 12,144$ 】、於113年10月21日至同年月31日應為原告許家騰提繳
27 勞工退休金799元【計算式： $36,300 \times 6\% \times (11 \div 30) = 799$ ，
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吳淑美、許家騰請求被告提
29 繳如附表F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於法有據，
30 應予准許。
31

01 (二)準此，原告吳淑美、劉子韻、許家騰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02 E欄所示之金額，且被告應提繳如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
03 吳淑美、許家騰之勞退專戶。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如附表E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應提繳如附表F欄所示之
06 金額至原告吳淑美、許家騰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0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1 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如 玲

20 【附表】

21

欄位	A	B	C	D	E	F	G
編號	原告	①職務 ②任職期間 ③每月工資 ④平均工資	工資	資遣費	小計 (C+D)	勞工退休金	合計 (E+F)
1	吳淑美	①店長 ②113年6月1日至 同年10月31日 ③5萬元 ④5萬3,170元	21萬2,680元 (113年6月工資5萬8,490 元+同年8月工資5萬9,190 元+同年9月工資4萬5,000 元+同年10月工資5萬元= 21萬2,680元)	1萬1,078元	22萬3,758元	1萬2,000元	23萬5,758元
2	劉子韻	①員工 ②113年9月1日至 同年月21日	1萬750元 (左列任職期間積欠工 資)		1萬750元		1萬750元
3	許家騰	①員工 ②113年10月21日 至同年月31日 ③3萬5,000元 ④3萬5,000元	9,333元 (左列任職期間積欠工 資)	535元	9,868元	700元	1萬568元